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議員 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和 2003 年 3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就立法會議員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和 2003 年 3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闡明政府的回應。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1. 行政長官應公開財政司司長分別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及 13 日向他提交的書面報告。

兩份書面報告的副本已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

2. 財政司司長是否有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呈辭？如有的話，財政司司長在何時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書面呈辭？

請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3.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對財政司司長作出書面批評之前，是否有就事件作出獨立調查？如有的話，行政長官可否將完整調查報告提交予立法會？

在作出正式批評前，行政長官已小心考慮過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及 13 日所提交的兩份書面報告，亦已知悉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交的順序表中的內容。行政長官曾聽取法律意見，並全面考慮這個案的有關資料和情況。行政長官因應事件而作出的結論和考慮的因素均已載列於他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給財政司司長的信件中。

4. *政府當局是否有就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訂定懲處等級？如有的話，行政長官對財政司司長所作的書面批評，屬懲處的何種等級？*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沒有就違反《守則》條文訂定懲處等級。行政長官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適當的懲處。

5.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作出已訂購車輛的申報？及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提出修訂 20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發表的聲明，以及同日政府發言人就新聞界查詢作出的回覆，已回答這問題。該兩份文件載於附件。

6. *要求行政長官批准行政會議成員向公眾解釋 2003 年 3 月 5 日及 11 日行政會議就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一事的討論內容。*

行政會議的討論屬機密。我們對附件沒有其他補充。

7. *是否有其他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的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知悉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購買車輛，及向財政司司長指出購買車輛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情況出現？*

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的條文是主要官員的責任。公務員在這方面並沒有任何責任。

請另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8. *財政司司長往汽車陳列室參觀車輛及查詢汽車資料時，是否有車行營業員曾向財政司司長詢問汽車首次登記稅是否增加事宜？*

請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9. *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早於 2002 年 10 月 31 日討論不同事項，其中包括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9 日就買車事件會見新聞界時，為何只提及 2003 年 2 月作出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決定，但卻沒有交待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於 2002 年 10 月底已開始考慮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方案？*

請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10. *財政預算策略小組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曾回顧了截至當時為止已進行討論的 18 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方案，並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某些收入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除汽車首次登記稅外，其他應進一步檢討的收入項目所指為何？*

請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11. *建議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購買車輛事件。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應由法官出任，領導委員會工作。*

一如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所作回應，行政長官已小心考慮此事，在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決定不會委任法定或非法定的委員會。

12. *建議行政長官將事件交由律政司司長考慮是否須作刑事檢控。*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把事件交由調查當局進行調查。然而，我們知道有人已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我們相信廉政公署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投訴，並在有需要時，向律政司尋求他們的法律意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1.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除楊永強局長，是否有其他成員申報買車？

一如政府發言人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指出，在 20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除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外，沒有其他成員申報，因為其他成員購入的新車皆已登記。

2. 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那位成員就楊永強局長是否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討論過程可否公開？

行政會議的討論屬機密。對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所發表的聲明，以及同日政府發言人就新聞界查詢所作的回應，我們沒有其他補充。

3. 為何財政司司長提交行政長官的兩份報告並無就他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一事作出交代？

請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4. 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第一份報告。為何報告並無提及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於 2003 年 1 月 14 日討論把汽車首次登記稅納入增加稅收的建議中？

請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5. *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一份報告的附件有提及 2002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原則上通過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制和稅率作出改變的建議。為何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3 月 9 日會見傳媒時只提及在 2003 年 2 月才作出決定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而完全沒有提及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決定？*

請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6. *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晚上向行政長官正式提出請辭是否以書面形式提出？書面的請辭可否公開？行政長官何時提出挽留？財政司司長何時及以什麼形式撤回請辭？*

請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7. *為何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3 月 1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並無交代他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晚上正式提出請辭一事？*

請參閱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回應。

8. *行政長官何時及就什麼題目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內容及結論可否公開？*

行政長官在達至結論，並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發信給財政司司長前，他已就財政司司長有否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聽取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一般而言，律政司向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見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原則上，向行政長官或政府提供的意見是不會公開的。

政制事務局
2003 年 4 月 4 日

行政長官辦公室聲明

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今日（三月十八日）發表以下聲明：

「在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申報他訂購了一輛私家車，當時該車輛並未登記。」

「在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並無議員對 3 月 5 日的會議紀要提出修訂，但有議員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否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經討論後，行政長官同意因局長所訂的車輛當日尚未登記，他作出申報是恰當的。」

完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政府解釋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問題

回應新聞界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的查詢，政府發言人今晚（三月十八日）說，行政長官董建華已作出結論，認為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沒有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作出申報是嚴重疏忽。

發言人說：「在行政會議三月五日會議上，除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申報他訂購了一輛私家車外，沒有其他成員申報，因為其他成員購入的新車皆已登記，不受行政會議的決定影響。」

完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